



2021 中级会计实务

主讲：杨菠

第十七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考试规律分析

本章收录的是企业会计准则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属于重点考试章节，近几年分值比重有显著增加。在各类题型中均可能出现，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可与前期差错更正、或有事项、收入等章节知识相结合命综合题。

2. 最近 3 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项选择题	2 题 3 分	—	2 题 2 分
多项选择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 —
判断题	--2 题 2 分	—	—
计算分析题	—	—	—
综合题	—	1 题 15 分	1 题 15 分
合计	9 分	19 分	17 分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

重点提示

1. 资产负债表日是指会计年度末和会计中期期末（包括月末、季末和半年末）。
2.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通常是指对财务报告的内容负有法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有利事项和不利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是在这个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而是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有关的事项（调整事项），或虽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但对企业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非调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是自资产负债表日次日起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的一段时间。

具体而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包括：

1. 报告期下一期间的第一天至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
2.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以后、实际报出之前又发生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事项，并由此影响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期的，应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再次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截止日期。

【教材例 17-1】甲上市公司 2×14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于 2×15 年 3 月 20 日编制完成，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的日期为 2×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 2 × 15 年 4 月 17 日，财务报告实际对外公布的日期为 2 × 15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 × 1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期间的规定，甲上市公司 2×14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事项涵盖的期间为 2 ×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如果在 2×15 年 4 月 17-21 日之间发生了重大事项，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或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假设经调整或说明后的财务报告再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日期为 2×15 年 4 月 26 日，实际报出的日期为 2×15 年 4 月 29 日，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涵盖的期间为 2 × 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以下简称“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以下简称“非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1. 调整事项的特点是：

- （1）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得以证实的事项；
- （2）对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编制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 （3）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告舞弊或差错。

重点提示

日后期间发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属于日后调整事项，因为与报告年度无关。

【教材例 17-2】甲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2×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尚未判决，考虑到客户胜诉要求甲公司赔偿的可能性较大，甲公司为此确认了 3 000 000 元的预计负债。2×15 年 2 月 25 日，在甲公司 2×14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之前，人民法院判决客户胜诉，要求甲公司支付赔偿款 6 000 000 元。

本例中，甲公司在 2×14 年 12 月 31 日结账时已经知道客户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不知道人民法院判决的确切结果，因此确认了 3 000 000 元的预计负债。2×15 年 2 月 25 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甲公司预计负债的存在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此时，按照 2×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状况编制的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已不能真实反映甲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据此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数字进行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当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

（二）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虽然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

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 （2）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 (5)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6)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 (7)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例 17-3】甲公司 2×14 年度财务报告于 2×15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公布。2×15 年 2 月 25 日，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了 80 000 000 元的贷款合同，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贷款期限自 2×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例中，2×15 年 2 月 25 日，2×14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批准对外公布前，甲公司发生了向银行贷款的事项，该事项在 2×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无关，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的财务报表数字。但是，该事项属于重要事项，会影响甲公司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需要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三）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区别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某一事项究竟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例题】甲公司 2×14 年 11 月向乙公司出售原材料 30 000 000 元，根据销售合同，乙公司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3 个月内付款。至 2×14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尚未付款。假定甲公司在编制 2×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有两种情况：

(1) 2×14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根据掌握的资料判断，乙公司有可能破产清算，估计该应收账款将有 30% 无法收回，故按 3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15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收到通知，乙公司已被宣告破产清算，甲公司估计有 70%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2) 2×14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甲公司预计应收账款可按时收回；2×15 年 1 月 10 日，乙公司遭受重大雪灾，导致甲公司 60%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2×15 年 3 月 10 日，甲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批准对外公布。

本例中：(1) 导致甲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事实是乙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该事实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乙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只是证实了资产负债表日乙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因此，乙公司破产清算导致甲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事项属于调整事项。

(2) 导致甲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的因素是雪灾，不可预计，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这一事实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因此乙公司遭受雪灾导致甲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事项属于非调整事项。

【2019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属于非调整事项的有 ()。

- A. 发现报告年度的财务报表重要差错
- B. 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C. 因火灾导致厂房毁损
- D. 发行债券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1.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调整完成后，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涉及损益的调整事项包括：

(1) 发生在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应调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2) 发生在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的，应调整本年度（即报告年度的次年）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2. 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调整提取盈余公积），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3. 不涉及损益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相关的科目），调整相关科目

4.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

(1) 资产负债表日（报告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资产负债表）或本年年发生数（利润表）

(2) 当期编制（报告年度的次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资产负债表）或上年数（利润表）

(3) 上述调整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

重点提示

1.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内容，但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正表

2. 凡是涉及货币资金的不调整报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和现金流量表正表各项目数

3. 是否调整报告年度的报表金额，根据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在日后事项期间内来判断：

①若发生在日后期间内，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报表；视同为报告年度的事项，日后期间可以看成是报告年度的延长期间，因为任何销售退回事项均作为退回当期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所以只调整报告年度的期末数和本期数，不可以调整报告年度的期初数和上年数；

②若发生在日后期间外，不调整报告年度的报表金额，而作为当年调整事项处理。

4. 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既调账又调表

具体调整步骤：

分为税前、所得税、税后 3 步，与追溯调整类似。

(1) 调整税前：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与差错更正相同）。应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直接调整相关科目。

凡是涉及到货币资金科目的，需要先通过往来帐户（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过渡一下，然后再编制一笔本年收款或付款的会计分录。

(2) 调整所得税：是否调整所得税，分两种情况：

①应交所得税是否需要调整，要执行税法规定，根据调整事项发生的时间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还是后来判断，若调整事项发生在汇算清缴前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的应交所得税；若调整事项发生在汇算清缴后的调整当年的应交所得税；

②递延所得税是否需要调整，根据调整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是否产生了差异来判断，同时考虑调整前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是否需要转回或追加确认。

(3) 调整税后：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再根据本科目的调整金额×10%调整盈余公积。

重点提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1. 编制日后事项和差错更正的分录时，所得税分录应逐笔调整编制，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可以合并编制。

2. 做题时注意：

- (1)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 (2) 所得税税率
- (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 调整事项是否按税法规定调整应缴纳的所得税

【2019 年·多选题】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预计未来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会发生变化且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 2×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19 年 4 月 15 日。2×19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调减了 2×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 万元，该调整事项发生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完成。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调整事项对甲公司 2×18 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有（ ）。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 万
- B. 所得税费用增加 25 万
- C. 应交税费增加 25 万
- D. 应收账款增加 100 万

【答案 ABD】

【解析】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发生的调整事项，相应账务处理为：

借：坏账准备 1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25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综上，应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5 万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项目 25 万元。坏账准备属于应收账款的备抵科目，冲减的坏账准备调整增加应收账款项目金额 100 万元。选项 A、B 和 D 正确。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教材例 17-4】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合同，约定甲公司应在 2×14 年 8 月向乙公司交付 A 产品 3 000 件。由于甲公司未按照合同发货，致使乙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2×14 年 11 月，乙公司将甲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甲公司赔偿 9 000 000 元。2×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尚未判决，甲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6 000 000 元，乙公司未确认应收赔偿款。2×15 年 2 月 8 日，经人民法院判决甲公司应赔偿乙公司 8 000 000 元，甲、乙双方均服从判决。

判决当日，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赔偿款 8 000 000 元。甲、乙两公司 2×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均在 2×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假定该项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不允许在预计时税前抵扣，只有在损失实际发生时，才允许税前抵扣）。

本例中，人民法院 2×15 年 2 月 8 日的判决证实了甲乙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即 2×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存在现实赔偿义务和获赔权利，因此两公司都应将“人民法院判决”这一事项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甲公司和乙公司 2×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均在 2×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因此，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调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税额。

(1)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记录支付的赔偿款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支出 2 000 000



【教材例 17-5】甲公司 2×14 年 6 月销售给乙公司一批物资，货款作为 2 000 000 元（含增值税）。乙公司于 7 月份收到所购物资并验收入库。按合同规定，乙公司应于收到所购物资后 3 个月内付款。由于乙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到 2×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付款。甲公司于 2×1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期信用损失法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00 000 元。2×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项目的金额为 4 000 000 元，其中 1 200 000 元为该应收账款。

甲公司于 2×15 年 2 月 3 日（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乙公司已宣告破产清算，无力偿还所欠部分货款。甲公司预计可收回应收账款的 40%。

本例中，甲公司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首先可判断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甲公司原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乙公司账款计提了 800 000 元的坏账准备，按照新的证据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 120 000 元（2 000 000×60%），差额 400 000 元应当调整 2×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补提坏账准备。

应补提的坏账准备

=2 000 000×40%—100 000=700 000（元）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700 000
贷：坏账准备 700 000

（2）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700 000×25%) 175 000

（3）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2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年利润 525 000

（4）因净利润减少，调减盈余公积。

借：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 5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25 000×10%) 52 500

3.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这类调整事项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若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的资产已经按暂估金额等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证据，可以进一步确定该资产的成本，则应该对已入账的资产成本进行调整。例如，购建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企业已办理暂估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后办理决算，此时应根据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成本等。

（2）企业在报告年度已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资产销售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关于资产收入的进一步证据，如发生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等，此时也应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

【提示】需要说明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既包括报告年度或报告中期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也包括以前期间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教材例 17-6】甲公司 2×14 年 10 月 25 日销售一批 A 商品给乙公司，预计退货率为 0，取得收入 2 400 000 元（不含增值税），并结转成本 2 000 000 元。2×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货款尚未收到，甲公司未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15 年 2 月 8 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本批货物被全部退回。甲公司于 2 × 15 年 2 月 20 日完成 2×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甲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例中，销售退回业务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期间内，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由于销售退回发生在甲公司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因此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扣除该部分销售退回所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调整销售收入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2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12 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2 712 000

（2）调整销售成本

借：库存商品——A 商品 2 0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2 000 000

（3）调整应缴纳的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 400 000-2 000 000) × 25% 1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100 000

（4）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年利润 300 000

（5）因净利润减少，调减盈余公积。

借：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 000 × 10%)
3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0 000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涉及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发生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应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的收入、成本等，但按照税法规定，在此期间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缴所得税，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这一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期间或以前期间存在的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这种舞弊或差错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报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中期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数字。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但有的非调整事项由于事项重大，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具有重大影响，如不加以说明，将不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因此，应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教材例 17-7】甲公司是房地产的销售代理商，在买卖双方同意房地产的销售条款时确认佣金收入，佣金由卖方支付。2×14 年，甲公司同意替乙公司的房地产寻找买主。2×14 年 12 月 10 日，甲公司找到一位有意的买主丁公司，丁公司在对该房地产实地观察后，与乙公司在 2×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购买该房地产的合同，乙公司随即向甲公司支付了销售佣金。

但在 2×15 年 1 月 20 日，当乙公司催促丁公司履行合同时，丁公司称其在获得银行贷款方面有困难，资金不足，拒绝履行合同。2×15 年 2 月，乙公司通过法律手段起诉丁公司。2×15 年 3 月 1 日，丁公司同意赔偿给乙公司 2 000 000 元现金以使其撤回法律诉讼。假设该赔偿额对乙公司和丁公司均存在较大影响。

本例中，乙公司提起诉讼是在 2×15 年才发生的，在 2×14 年资产负债表日（2×14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但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等事项影响较大，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关披露，即乙公司和丁公司均应在 2×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诉讼事项的信息。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教材例 17-8】甲公司 2×14 年 9 月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从英国购入某大型生产线，分 3 年付款，每年支付 30000 英镑。甲公司在编制 2×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 2×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对该笔长期应付款进行了折算（假设 2×1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为 1 英镑兑 9.69 元人民币）。假设国家规定从 2×15 年 1 月 1 日起 1 调整人民币兑英镑的汇率，人民币兑英镑的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本例中，甲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按规定的汇率对有关账户进行调整，因此，无论资产负债表日后汇率如何变化，均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是，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甲公司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教材例 17-9】甲公司 2×14 年 12 月购入一批商品 10 000 000 元，至 2×1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商品已全部验收入库，货款通过银行支付。2×15 年 1 月 12 日，甲公司所在地发生百年不遇的冰冻灾害，该批商品全部毁损。

本例中，冰冻灾害发生于 2×15 年 1 月 12 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甲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在 2×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教材例 17-10】甲公司于 2×15 年 1 月 20 日经批准发行 5 年期债券 10 000 000 元，面值 100 元，年利率 6%，公司按 105 元的价格发行，并于 2×15 年 3 月 5 日结束发行。

本例中，甲公司发行债券虽然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2×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状况无关，但这一事项的披露能使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与此有关的情况及可能带来的影响，甲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在 2×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教材例 17-11】甲公司 2×15 年 1 月经批准将 80 000 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例中，甲公司于 2×15 年 1 月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事项，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甲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在 2×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教材例 17-12】甲公司 2×15 年 1 月出现巨额亏损，净利润由 2×14 年 12 月的 70 000 000 元变为亏损 5 000 000 元。

本例中，甲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发生于 2×15 年 1 月，虽然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事项，但由盈利转为亏损，会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甲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在 2 × 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企业

【教材例 17-13】甲公司 2×15 年 1 月 15 日将其全资子公司丙公司出售给乙公司。

本例中，甲公司出售子公司发生于 2 × 15 年 1 月，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2 × 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状况无关，但是出售子公司可能对甲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甲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在 2 × 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教材例 17-14】2×15 年 1 月 16 日，甲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 10 000 000 元，每 10 股派送 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 × 1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例中，甲上市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或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股利或利润的行为，并不会使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现时义务，因此虽然发生该事项可导致公司负有支付股利或利润的义务，但支付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尚不存在，不应该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告，因此该事项为非调整事项。

但由于该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可能导致现金较大规模流出、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等，为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甲上市公司需要在 2×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信息。

本章小结

- 区分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
- 掌握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